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文件

毕环评估表[2019]127号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关于对《金沙县群力洗车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估意见

金沙县群力洗车城：

你单位报来《金沙县群力洗车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金沙县城关镇玉屏村幸福路中段，其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保养和喷漆等业务，不进行对外洗车项目，

年修理汽车量约 1000 辆，对内日均清洗车辆约为 3 辆。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70m ²	在原址进行改扩建，重新装修
	喷漆区	40m ²	
	烤漆房	26m ²	
	机修区	280m ²	
	钣金区	180m ²	
	材料仓库	80m ²	
	洗车区	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市政雨水管网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改良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消防	4 个灭火器	
环保工程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6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除尘效率 80%）	新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容积 30m ³	新增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容积 1m ³	原有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	原有

三、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一）项目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毕节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金沙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到的地表水主要为偏岩河，根据《贵州省水环

境功能区划》偏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毕节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毕节市中心城区 2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体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夜间总体平均等效声级为 47.4 分贝。昼间、夜间均未超标。本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城关镇玉屏村幸福路中段，周边无大型工矿企业，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城关镇玉屏村幸福路中段，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古树、水源点、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二) 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单位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当地环境特征，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目标进行了调查，详细内容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标准
大气环境	1#玉屏村部分居民点	N	40~500	60 户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水营村部分居民点	E	250~500	20 户 80 人	
	李家湾居民点	S	160~500	30 户 120 人	
	鼎盛金港居民点	NW	320~500	600 户 2400 人	
声环境	1#玉屏村部分居民点	N	40~200	30 户 1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李家湾居民点	S	160~200	10 户 40 人	
水环境	偏岩河	N	9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含水层	项目区域范围内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级标准
生态环境	土壤、周边植被、动物	周围 500m 范围内			不伤害动物、不破坏植被， 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社会环境	幸福路	N	2	城市道路	不因项目施工受到影响
	G326	S	120	国道	

四、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金沙县群力洗车城建设项目经营小型汽车的维修、维护与保养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金沙县群力洗车城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金沙县城关镇玉屏村幸福路中段。本项目供水利用市政供水系统、供电利用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北侧为幸福路，交通便利，方便来往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

项目所在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40m处的玉屏村部分居民点，不处于金沙县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与玉屏村部分居民点有幸福路隔开，互补干扰；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经处理后，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影响小。项目区域无地下水出漏点，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周围生态系统以城市绿化为主，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野生植物，且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目施工扬尘为装修材料与设备运输和装卸产生的扬尘以及厂房打扫产生的扬尘，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厂区洒水、通风等方式自然排放。提倡绿色装饰，严格控制室内装修材料的质量。装修时应避免使用含有有害物质的装饰装修材料，材料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装修结束后要加强房间的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

2、水环境

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工期为 2 个月，其中大部分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工人，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食宿场所。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取 50L/人·d，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主要是洗脸洗手废水和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BOD₅ 120mg/L、SS 200mg/L、NH₃-N15mg/L。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声环境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居民作息时间段：晚上 22:00 时—次日 6:00 时，中午 12:00—14:00 禁止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和日间施工，需申报环保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并须公告附近居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4、固废环境

进行房屋装修时有一定数量的装修垃圾产生，装修垃圾产生量为

10~30kg/m²，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水平，本次以10kg/m²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46m²，项目施工期装修垃圾量约为7.46t，其中一般固体废物7t，危险废物0.46t。装修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不可利用废弃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金沙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由专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运送至金沙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气、调漆废气、打磨粉尘、喷烤漆废气。

（1）焊接烟气

项目拟于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除尘效率80%）处理焊接烟尘，同时加强焊接作业区通风，焊接废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调漆废气

本项目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本项目每天约2辆车喷、烤漆，调漆在自然通风、常温的条件下进行，则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产生量较小，在自然通风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项目粉尘产生量少，且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主要沉降在打磨工位周边，沉降率约为 50%，因此打磨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建设单位应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将收集的粉尘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同时环评要求进一步加强打磨区域的全面通风措施，如加排风扇等。

(4)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废气经喷烤漆房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6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环评要求进一步保持烤漆房的封闭性，定期检查喷烤漆房自带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使其能够正常工作。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排入幸福路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改良化粪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机加工产生的噪声，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进行营运，且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各种机械为间断声源，各个噪声设备不同时工作，空压机、

电焊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频率较低。项目最近处居民点为北侧1#玉屏村部分居民点，最近点与本项目厂界距离约为40m，经过建筑隔声降噪和距离的衰减后，项目营运期对该处居民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中昼间60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移动式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袋装收集至垃圾收集箱内，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理至金沙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轮胎、废弃零件、废砂纸等。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理至金沙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沉淀池油泥等。要求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喷烤漆房采用电进行供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房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垃圾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及少量汽车尾气，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供地方环保部门参考。

七、本项目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八、对工程建议的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地市总体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可行。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送: 金沙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8 份

